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0〕45号

## 监管警示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0月发行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该债券由你公司承销并担任受托管理人。

经查明，你公司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职责。发行人于2020年陆续发生受到本所通报批评的自律监管措施、未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发生重大诉讼及有关资产被司法冻结、对重要子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你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未有效履行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管理职责。你公司作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未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有效地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能力重大不利变化进行持续跟踪监测、排查和预警，在本期债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时未及时调整债券风险分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3.5 条、第 4.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风险管理指引》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加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特此函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